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梁" (Liang)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第 /2008 號法律

修改第 3/2000 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

(法案)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第 3/2000 號法律

第 3/2000 號法律第八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的行文修改如下：

“第八條

任期的開始及終止

一、〔……〕

二、〔……〕

三、如選任或委任議員出缺，應分別於出缺後一百八十日及九十

日內填補，但在此期限內適值任期結束者除外。

四、〔.....〕

五、〔.....〕

美
學
書
之
所

第二十七條

刑事程序的許可

一、不妨礙上條及第二十七-A 條規定，議員在特區內被提起刑事程序，在下列情況下，審理該案件的法官，應將該事實通知立法會，由立法會決定是否中止有關議員的職務，但倘屬現行犯，且為可被處最高三年徒刑的罪行的情況，則不在此限：

(一)〔.....〕

(二)〔.....〕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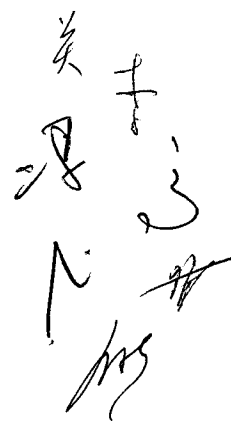
三、〔.....〕

四、〔.....〕

五、〔.....〕

(一)〔.....〕

(二)[.....]”



第二條

第 3/2000 號法律的新增條文

於第 3/2000 號法律增加第二十七-A 條，內容如下：


“第二十七-A 條

刑事程序的特別制度

一、如議員因故意犯罪且該罪的刑罰上限為五年或以上徒刑而在特區內被提起刑事程序，並根據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一）項及（二）項被確定控訴，則其議員職務的中止屬強制性，並於接到審理有關案件的法官通知後開始生效。

二、接到上款所指法官的通知後，經聽取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意見，全體會議得視乎情節將議員職務的中止限制在被認為與職務的擔任及刑事程序的進行較配合的時間內。

三、上款規定的中止得於接到法官有關通知後延期，但須遵守上
款規定。”

黃
澤
人


第三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日翌日起生效。

二零零八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曹其真

二零零八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何厚鐸